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林敬庭

電話：03-3322101#7419

電子信箱：asd3213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東明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392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欲申請112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至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之教師，倘成功調入該校應配合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4月24日北市教人字第1123036923號函。
- 二、因臺北市中正區忠義國民小學將於113學年度正式轉型為實驗學校，其教育理念依蒙特梭利課程安排與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爰為辦理蒙特梭利教育須接受專業能力培訓，倘介聘成功，聘書中明定教師應參加蒙特梭利師資培訓並取得結業證書；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聘2年內開始受訓，並於4年內完成培訓課程，並能接受國內專業人員之督導，其期程視情況另定之。
- 三、請協助轉知貴校欲申請旨揭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至該校服務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小

人事室 112/04/29 11:36



1120002634

無附件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室



裝

訂

線

